

教师教育学院 2027 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为规范做好教师教育学院 2027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保证推免遴选过程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学校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校发[2024]292 号），结合教师教育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严格按照学校推免工作要求，设立教师教育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与推免专家审核小组，落实回避制度。

（一）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院推免实施细则，开展推免资格审核、材料审定、思想品德与综合素质鉴定、拟推荐名单确定、申诉受理等全院推免组织实施工作。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 长：王 骥 田 智

副组长：裴世鑫 霍晓音 宋齐明

成 员：张丑平 高 翔 武仲波 雷 勇（教师代表）

田 浩 李守波 王 泓 陈 晨（监督员）

秘 书：朱 勇

（二）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

学院成立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的推免

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科	备注
1	王 骥	教 授	教育学	组长
2	裴世鑫	教 授	物理学	副组长
3	宋齐明	副教授	教育学	副组长
4	熊安沅	教 授	英语	组员
5	汲安庆	教 授	汉语言文学	组员
6	武仲波	副教授	英语	组员
7	俞宏毓	副教授	数学	组员
8	宣文霞	副教授	计算机科学	组员
9	张 海	副教授	地理	组员
10	王 泓	副教授	化学	组员

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在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对学生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参军服役、国际组织实习等加分佐证材料开展审核鉴定，组织成果答辩，出具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监督员全程参与材料的审核。

二、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下达教师教育学院的 53 个推免总名额，结合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基数（定向生、委培生和延长学制学生等不在基数内）和“国优计划”相关政策进行名额分配，分配办法和分配结果报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公布如下：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专业 13 人,汉语言文学(师范)专业 11 人、

物理学(师范)专业 7 人、化学(师范)专业 4 人、英语(师范)专业 8 人、地理科学(师范)专业 7 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专业 3 人。

三、推荐条件

申请推免学生须为我院 2027 年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定向生、委培生和延长学制学生),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良,具备较强科研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与专业素养,同时全部满足以下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优良,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3.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本科阶段必修课无不及格、补考记录。

4. 学业排名:前三年必修课(按课程首考成绩计算,不含体育)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位列年级前 40%;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每学年位列专业前 50%。

5. 非外语专业学生的外语水平须达到以下任一标准:

①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

②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500 分及以上。

③ 雅思(TEEP)成绩 6.5 分及以上,且听、说、读、写单项均不低于 5.5 分。

④ 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

6. 英语(师范)专业学生须通过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四、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 = 前三年必修课（按课程首考成绩计算，不含体育）
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 附加分；成绩保留两位小数，计算数值采用四
舍五入处理。

附加分严格按照学校《推免加分细则》（附件 1）执行；同一学生
同一类别多项成果，原则上仅取最高一项进行加分。未通过专家审核、
答辩的成果不得计算附加分。

五、排名规则

1. 学院以学生综合成绩作为核心依据，对符合推免申请条件学生
进行从高到低排序。

2. 若多名学生综合成绩相同，优先比对必修课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按课程首考成绩计算，不含体育），依次逐项比对直至区分先后。

3. 根据专业分配名额，结合排序结果确定拟推荐人选及候补人选。

六、工作程序与时间节点

1. 学生提交申请材料（9 月 2 日 18:00 前）

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研
究生申请表》（附件 2），同步提交佐证材料：成绩单、四六级证书、
获奖证书、论文成果等；同一类型佐证材料仅提交本人申请加分的 1
份。凡联合发表的论文，学生须提供联合发表作者签名的书面说明书，
客观陈述其在论文中的实际贡献。未按要求提交书面说明书的，不予
受理。

全部纸质材料提交至揽江楼南 403 室朱勇老师处。

2. 自愿放弃推免资格提交书面声明（9 月 2 日 18:00 前）

符合推免条件但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须填写并书面提交“关于自愿放弃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声明”（附件 3）至揽江楼南 403 室朱勇老师留存归档。

3. 成果公开答辩与鉴定（9 月 7 日 14:00）

申请科研、竞赛、服役、国际组织实习等项目加分的学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对成果真实性、实际贡献开展审核鉴定；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及审核结果予以公示。未通过答辩与成果鉴定的材料不计入附加分。

4. 学院资格审核、材料审定及排序（9 月 8 日 16:00 前）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完成全部申请学生资格核验、材料审核、思想品德与综合素质鉴定，核算综合成绩并完成排序，确定拟推荐名单（含候补名单），同步完成《学生推免加分成果审核鉴定情况一览表》编制。

5. 材料上报与公示（9 月 8 日 18:00 前）

学院在院内办公区（揽江楼 4 楼南区）公示栏公示拟推荐名单、候补名单、《学生推免加分成果审核鉴定情况一览表》，以供学生查阅和接受社会监督。并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学院推免名单汇总表、学院拟推荐名单公示（含候补名单）、学生推免加分成果审核鉴定情况一览表和加分材料复印件等全套推免材料报送教务处。

七、其他事项及申诉渠道

1. 附加分计分、破格推荐严格执行学校统一制度规定，学院不另行制定标准。

2. 已取得推免资格学生，若出现弄虚作假、受到校纪处分、无法按期毕业取得学士学位等情形，学院将按学校规定上报，取消推免资格。

3. 学生对推免资格、成绩核算、成果鉴定、拟推荐名单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通过学院教学秘书（兼任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实名书面申诉材料；学院完成核查后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按学校规定向校纪检监察机构、教务处进行反映。

4. 学院完整归档推免全套材料，包含本细则、申请表、汇总表、成果审核一览表、答辩音视频、公示材料、佐证复印件等，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按学校要求报送教务科。

5. 若学生对推免工作有疑问，可向学院教学秘书咨询，咨询电话：025-58235750，邮箱:562297841@qq.com.

6. 推免工作全程落实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制度，坚持公开透明，接受全体师生监督。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名：



2026年8月31日

推免加分细则

学生在本科阶段获得下列八个方面成果或荣誉，可以申请推免加分。学生在某一方面成果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最高分。各项成果或荣誉获得时间截止至推免当年的 8 月 31 日。

1. 论文加分

等级	期刊分类	类别	分值
第一等级	三高期刊库特级期刊	理工科	8
	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影响因子 ≥ 10 ），PNAS,NSR		
	中国社会科学	文科	
第二等级	SCI（E）一区、三高期刊库 T1、NI 期刊、卓越期刊（领军、重点）	理工科	4
	学科最高权威/SSCI 一区	文科	
第三等级	SCI（E）二区、三高期刊库 T2、三高会议库 T1、卓越期刊（梯队）	理工科	3
	权威/SSCI 二区	文科	
第四等级	SCI（E）三四区、三高期刊库 T3、三高会议库 T2、权威期刊	理工科	2
	CSSCI/SSCI 三四区	文科	
第五等级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1

注：

（1）卓越期刊、权威期刊、三类高质量论文期刊和学术会议目录等按学校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发布的目录清单执行，以论文发表当年所适用的期刊目录版本为准。期刊分区以文章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发布的期刊分区表为依据（如大类小类均有，按就高原则；如当前的分区结果未出，参考前一年的）。如期刊归属多个分类，按就高原则加分。上述期刊不含增刊、副刊和专辑。

（2）学术论文须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含

在线公开发表）且与学生专业相关，仅有录用通知不计分。

2. 创新创业竞赛加分

竞赛类别		加分分值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I 类竞赛	国赛	排名第一 8.0	排名第一 5.0	排名第一 3.0
		排名第二 5.0	排名第二 4.0	排名第二 2.0
		排名第三 4.0	排名第三 3.0	排名第三 1.5
		排名第四 3.0	排名第四 2.0	排名第四 1.0
		排名第五 2.0	排名第五 1.0	排名第五 0.5
	省赛	排名第一 2.0	排名第一 1.5	排名第一 1.0
		排名第二 1.5	排名第二 1.0	排名第二 0.5
		排名第三 1.0	排名第三 0.5	排名第三 0.3
		排名第四 0.5		
II 类竞赛 (自 2023 级学生开始，II 类竞赛省赛获奖项目不纳入加分体系)	国赛	排名第一 3.5	排名第一 2.5	排名第一 1.5
		排名第二 2.5	排名第二 1.5	排名第二 0.5
		排名第三 1.5	排名第三 0.5	排名第三 0.2
		排名第四 0.5		
		排名第五 0.2	排名第四 0.2	
	省赛	排名第一 1.0	排名第一 0.5	不加分
		排名第二 0.5	排名第二 0.2	

备注：

(1) 学生竞赛项目获奖日期以学生获得竞赛项目证书上的日期（或以主办方官网公布获奖日期）作为时间认定依据，竞赛项目级别以证书获奖日期所适应时间范围按教务处（藕舫学院）对应文件执行。

(2) 全国性学科竞赛校内选拔赛获奖等级按照校级等级认定,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二、三等奖。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等证书上获奖者排名不分先后的竞赛,加分取平均分计算。

3. 大创项目加分

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重点项目并结题的加 1.0 分(有 2 个主持人的,每人加 0.5 分),主持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一般项目并结题的加 0.5 分(有 2 个主持人的,每人加 0.25 分)。该政策自 2023 级学生起开始施行。

4. 荣誉称号加分

国家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或团干部”获得者加 3.0。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或团干部”获得者加 1.5。

5. 发明专利加分

拥有授权发明专利者(独立或排名第一)加 2.0。

6. 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

参军入伍服役加 2.0。

参军入伍服役并获得个人“嘉奖”称号加 2.2。

参军入伍服役并荣立部队个人三等功加 2.5。

参军入伍服役并荣立部队个人二等功加 3.0。

参军入伍服役并荣立部队个人一等功加 5.0。

7. 国际组织实习加分

由学校选派到国际组织实习一个月以上（含一个月）加1.0。

8. 体育竞赛加分

竞赛类别	加分分值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国赛	第一名 3.5	第一名 2.0
	第二名 3.0	第二名 1.5
	第三名 2.5	第三名 1.0
	第四名 2.0	第四名 0.8
	第五名 1.5	第五名 0.7
	第六名 1.0	第六名 0.6
	第七名 0.8	第七名 0.5
	第八名 0.6	第八名 0.4
省赛	第一名 1.5	第一名 1.0
	第二名 1.0	第二名 0.8
	第三名 0.8	第三名 0.6
	第四名 0.7	第四名 0.5
	第五名 0.6	第五名 0.4
	第六名 0.5	第六名 0.3
	第七名 0.4	第七名 0.2
	第八名 0.3	第八名 0.1

说明：

1. 竞赛不累计加分，同一赛事取得多个名次以及多次赛事均以最高名次计算；

2. 竞赛类别加分:

国赛第一等级仅限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第二等级仅限于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各单项赛事。

省赛第一等级仅限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体育局主办的江苏省运动会高校部比赛,第二等级仅限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学生体协主办的各单项赛事。

3. 个人项目以实际取得名次计算,项目包括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健美操、啦啦操、艺术体操等。

4. 集体项目按比赛规程规定报名人数数的 70%(四舍五入计算方法)为主力,以实际名次加分,替补队员按主力队员加分分值的 60%加分。

5. 所有体育竞赛项目类别、获奖等级和排名加分,由体育部负责认定。

附件 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性别	
学 院		专 业		联系方式	
学生陈述 (不超过 150 字)					
学生科研 成果及竞 赛获奖等 情况	(仅列可加分成果, 每方面成果只填一项) 1、 2、 3、				
承诺声明	本人了解并理解学校的推免生名额是宝贵且有限的资源, 为此, 我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2. 在本人获得推免生资格后, 不放弃推免生资格, 不参加就业分配, 不申请出国; 3. 本人愿意遵守上述规定, 如因各种原因放弃推免生资格, 愿意接受学校有关处理, 包括将本承诺书函告本人所去单位。 签名:				
学业成绩 情况	申请人所学专业总人数为____人, 前三学年必修课 (不含体育) 首考加权平均成绩____, 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第____名, 专业排名位列年级前____%。CET4 成绩____, CET6 成绩____, 专业英语四级成绩____, 雅思或托福成绩____。 是否有首考不及格的必修课程: ☐ 是 ☐ 否 教学秘书 (签字):				
思想品德 鉴定	思想品德表现: 受纪律处分情况: _____ 学生综合测评排名: 第一学年 _____, 第二学年 _____				

	辅导员（签字）：
学生加分 成果考核 鉴定意见	（从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方面审查，并务必签署鉴定意见） 考核组成员（签字）：
学院推免 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	根据学院推免生实施细则，申请人最终综合成绩_____,综合成绩在□学院 □专业 排名第____名，符合学校推免生各项条件，一致同意推荐。 组长签字：_____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注：附成绩单、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同时提交成绩单扫描件（以**身份证号_姓名.pdf** 格式命名，如 321010200001210000_张三.pdf）

附件3

关于自愿放弃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声明

本人 _____，学号：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_____ 学院 _____ 专业 _____ 级本科生。

本人目前符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_____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但因 _____（如：出国留学/就业/个人发展规划等），经本人慎重考虑并征求家长意见，本人自愿放弃 _____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本人明确知晓放弃推免资格后，将不再享有相关权益，且因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名）： _____

家 长（签名）：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 (1) 放弃推免的同学需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
- (2) 签名须手写，打印无效；
- (3) 推免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放弃推免资格，否则将作为不诚信记录存入个人档案并函告被录用的院校或用人单位。因此放弃前请务必慎重考虑；
- (4) 推免名单公示结束上报后，不再受理放弃推免资格的应用，请在学院规定的时间节点前提交声明。